**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首届龙舟赛竞赛规程**

一、主办单位

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上海市教育工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华东理工大学

三、比赛时间

2017年5月13日（周六）下午

四、比赛地点

华东理工大学奉贤校区通海湖（海思路999号，海湾路口）

五、比赛项目与组别

项 目：200米男女混合组

组 别：

1. 高校A组：教职工人数超过600人的高校。
2. 高校B组：教职工人数少于600人的高校。
3. 普教组：区县教育局、中职联。
4. 直属组：直属机关单位。

六、运动员资格

1．各参赛单位在职在编（以比赛报名截止日期为准）身体健康的工会会员，均可报名参赛。

2. 各参赛单位必须严格对参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、健康状况等把关。

七、比赛办法

 1．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最新审定出版的《龙舟竞赛规则》。

2 比赛使用的标准大龙舟及比赛用浆由大会统一提供。

3. 比赛只采用坐姿。

4. 要求各队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、式样一致。

5. 比赛设四条航道，采用计时赛、排位赛的方式，分上半场和下半场进行。上半场采用计时赛按比赛成绩进入排位号，下半场采用排位赛分组决出所有名次。不足四支队伍的，直接采用计时赛方式决出名次。

 6. 各组别分组与赛道的抽签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八、报名办法

1．高等院校由校院工会组队；普教由各区教育工会组队；直属单位由单位工会组队。

2．各参赛单位设领队1名，运动员19名（其中鼓手1名，划手18名，女划手不得少于6名），运动员可替补5名(其中女运动员替补2人，男运动员替补3人)。

3. 各参赛单位须于4月20日前提交参赛报名表，纸质版盖好章后快递至：徐汇区梅陇路凌云街道化工一四村团结七楼305室，电子版发至：gongh@ecust.edu.cn。

4. 名单上报后一律不得更改，未经报名的选手不得以任何理由临时补报参赛。

5. 各参赛单位须为全体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《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》，并由领队签署《已购运动员比赛期间<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>确认书》。

6. 定于4月27日（周四）下午14:00，在华东理工大学徐汇校区（梅陇路130号）八角亭二楼召开领队会议，并进行抽签。会议重要，请各参赛单位派代表参加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九、计分和奖励办法

1．本届运动会按高校A组、高校B组、普教组和直属单位组分别单独组队计分。

2. 各组取前八名给以奖励，并按54、42、36、30、24、18、12、6记入团体总分。

3．各组前三名授予奖杯，第四至八名授予奖牌，前八名均将获得奖励。

十、本规程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组织委员会。

 十一、竞赛委员会办公室

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华东理工大学工会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杜龙兵，校工会，64253269，13764113637

高杰荣，体育科学与工程学院，13301857099

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

 2017年3月21日

**上海市第八届教工运动会首届龙舟赛报名表**

参赛单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领 队 |   | 电 话 |   |
| 舵 手 | 由华东理工大学统一安排 |
| 划手及鼓手 |
| 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 | 备注 |
|  |  |  | 鼓手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运动员替补5名(女2名,男3名) |
|  |   |  |   |